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15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所有提案均投赞成票。
- 征集人未持有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邢文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及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邢文祥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邢文祥：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副处长、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亿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澳门城市大学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教授。2010年9月起为龙马环卫独立董事。

邢文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201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等法批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三）征集程序

1、请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收件人：福

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章林磊

指定地址：福建省龙岩市商务营运中心商会大厦 B 栋 17 层

邮编：364000

联系电话：0597-2962796

传真：0597-296279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

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不参与表决。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邢文祥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邢文祥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3.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3.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3.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3.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3.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3.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3.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4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福建龙马环卫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